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一屆港區人大代表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委員

3. 教育局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主席

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銀行業)

5. 香港銀行華員會 名譽會長

6. 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有限公司 名譽顧問

7.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成員

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9. 香港房地產協會 名譽顧問

10.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11. 同齡同心慈善基金 信託人

12.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董事

簽署：



姓名：

吳亮星

日期：

08 OCT 2012

登記日期：8/10/2012 時間：4:3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8/10/2012 at: 4:30 am/pm